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 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1. 采取折扣折让方式销售

折扣折让方式	折扣折让目的	税务处理方式
折扣销售 (商业折扣)	为促销多卖	<p>(1) 价格折扣：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p> <p>(2) 实物折扣（如买一送一）：按视同销售中“无偿赠送”处理，实物款额不能从原销售额中减除</p>
销售折扣 (现金折扣)	为及早收回货款	发生在销售之后，属于一种融资行为，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 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1. 采取折扣折让方式销售

折扣折让方式	折扣折让目的	税务处理方式
销售折让	已出售产品出现品种、质量等问题避免退货而给予购买方的补偿	发生在销货之后，使原销售额减少，折让额应该从当期销售额中减除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2.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收购价格。

对于金银首饰以旧换新，可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提示】对于金银首饰以旧换新，同样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计算征收消费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 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3.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

其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补充】还本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由销售方一次或分次退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实际上是一种筹资行为，以货物换取资金的使用价值。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 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4.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销售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以物易物双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还要看能否取得对方专用发票、是否是换入不能抵扣进项税的货物等因素。



第一节 增值税制

5. 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含税价格）

包装物押金	取得时	逾期时（按合同约定逾期1年以上）
一般货物	不并入销售额， 不缴纳增值税	并入销售额， 缴纳增值税 提示： 押金需换算为不含税价， 税率 率为所包装货物适用税率
啤酒、黄酒	不并入销售额， 不缴纳增值税 和消费税	并入销售额， 缴纳增值税， 不缴纳 消费税 提示： 黄酒、啤酒从量计征消费税
白酒、其他酒	并入销售额， 缴纳增值税和 消费税	不并入销售额， 不缴纳增值税和消 费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重点内容小结：

销售情况	税务处理
折扣销售	折扣额可以从销售额中扣减
以旧换新销售	1. 一般货物：不得扣减旧货收购价格 2. 金银首饰：扣减旧货收购价格
以物易物销售	双方均作购销处理
包装物押金处理	1. 一般收取时不交税，逾期交税。 2. 啤酒、黄酒：按是否逾期处理； 3. 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押金，无论是否逾期一律并入销售额征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四) 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下差额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差额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计税销售额=（取得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含税价款）/（1+税率）

应纳增值税税额=计税销售额×税率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四) 一般计税方法下差额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一般按季）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例题】假设某经营金融业务的公司（一般纳税人）

2023年第四季度转让债券卖出价为100000元（含增值税价格，下同），该债券是2022年9月购入的，买入价为60000元。该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之前转让金融商品亏损15000元。问题：计算转让债券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答案：

$$(1) \text{ 销售额} = 100000 - 60000 - 15000 = 25000 \text{ (元)}$$

$$(2) \text{ 销项税额} = 25000 \div (1 + 6\%) \times 6\% = 1415.09 \text{ (元)}$$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四) 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下差额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4.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5.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纳税人	租赁业务类型	销售额的确定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金融服务6%）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融资租赁服务（13%或9%）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6.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7.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选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当期销售额（不得扣除土地价款）和5%的征收率计税。

【提示1】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提示2】以转让方式从其他纳税人处取得的土地，由于能够取得增值税专票，可正常抵扣进项税额，无须差额计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9. 销售不动产，销售营改增前取得的非自建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依5%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提示】以上扣除的价款，应当以取得有效凭证为准，否则不得扣除。



第一节 增值税制

10. 物业管理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3%），其销售额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1.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按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